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慶勝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啓瑞

送達處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 
00號

代 理 人 黃冠翔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  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  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公示催告  
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  
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 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  
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  
告裁定列印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  
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  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從而，聲  
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但育緬
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佑昇水泥<br>製品股份有限公司<br>鄭炎興 | 第一銀行<br>新營分行 | 慶勝企業社<br>林啓瑞 | 114年6月2<br>0日 | 653,671元      | RA8410523 |